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校園團隊合作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實施要點

104.01.13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9.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四、臺北市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實施要點。學生輔導，依本要點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學生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 參、輔導內容：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肆、實施原則：

- 一、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 三、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輔導室)或專責人員(輔導教師)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另，為更有效掌握不願接受鑑定個案，學生於入學後，學校應主動發覺有需求學生，經校內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專業評估，依法給予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前項個案輔導流程(含教/學/輔合作、輔/特合作)應依據本校「校園團隊合作落實學生三級輔導流程」(如附件)。

四、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五、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另定之。

六、由專責單位(輔導室)或專責人員(輔導教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並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輔導室)或專責人員(輔導教師)，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進行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進行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進行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進行學校危機事件之輔導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轉介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輔導知能研習工作。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八、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依據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

九、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應於接案後，評估、擬定介入計畫、進行個案輔導、團體工作(教/學/官/輔/師…等)，並視需

要家庭訪視、資源連結與個案會議等方式協助受輔學生，於校內輔導管理系統作成必要之紀錄。前項個案輔導流程應依據本校「校園團隊合作落實學生三級輔導流程」。

十、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加強推動學校教師與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一)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二)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三)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四)輔導教師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十三、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十四、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十五、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十六、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十七、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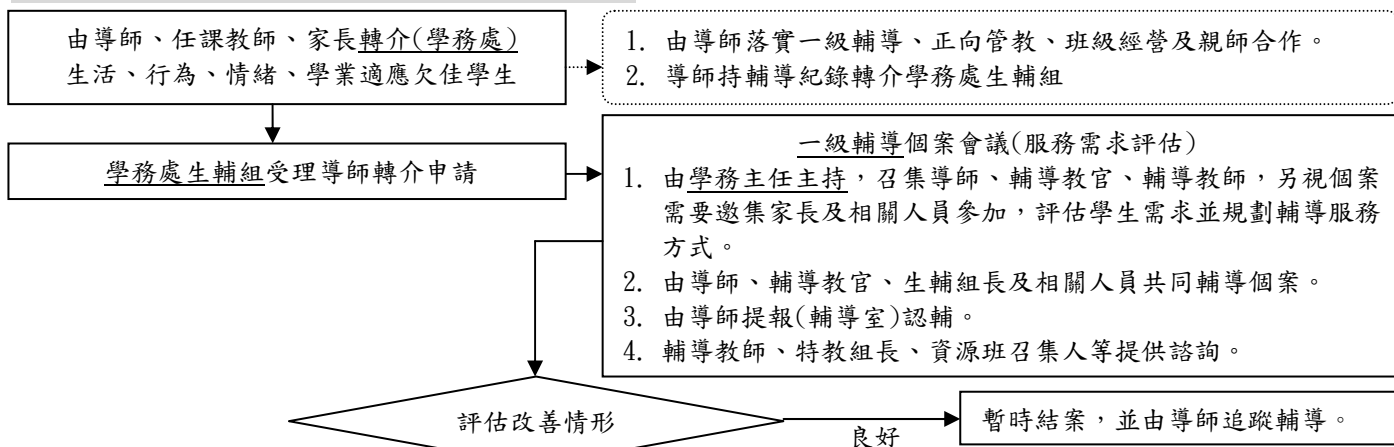
伍、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園團隊合作落實學生三級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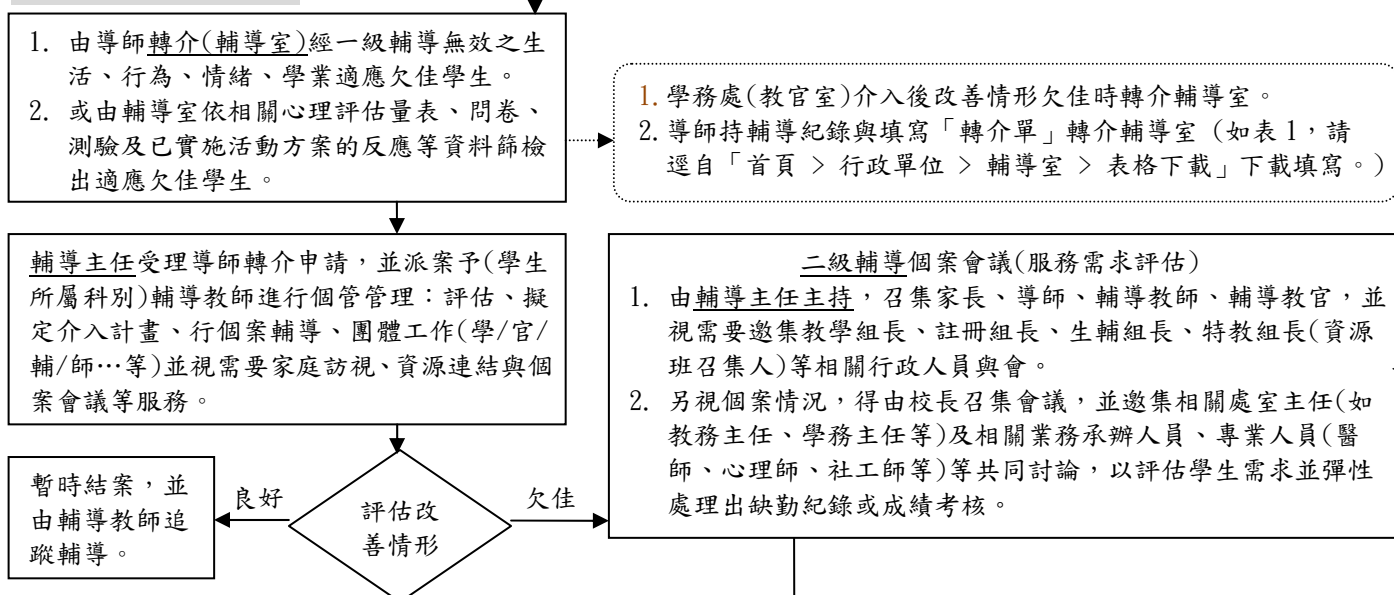
104.01.13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09.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級輔導(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認輔教師)



## 二級輔導(輔導教師)



## 三級輔導(校外資源)、特教鑑定

